

长三角“龙泉论剑”武术大赛文件

2020 Yangtze River Delta Longquan on Sword Wushu Competition

2020 长三角“龙泉论剑”武术大赛 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时间：2020年11月7-8日（6日报到）

二、地 点：浙江省龙泉市体育馆

三、举办单位：

指导单位：浙江省体育局

主办单位：龙泉市人民政府

支持单位：浙江省武术协会

浙江省华夏民生与公益研究院

承办单位：龙泉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

执行承办：杭州智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杭州易万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协办单位：浙江和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森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龙泉市武术协会

解码（浙江）文化有限公司

杭州直接科技有限公司

四、参加单位

各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武术组织、行业体协，各大专院校、中专、中小学、幼儿园，各武术馆校、体校、俱乐部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老年体协，各企事业、机关团体，各社区、街道、村镇和部队均可组队参赛。

五、项目

武术套路各拳种、各流派的拳术、器械（刀、剑类）的单练、双人练、对练、集体项目；武术功法类；对抗搏击、技法对拆项目展示类和团体综艺项目等；

详见附件 1：报名项目分类编号表。

特设：

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；

十大“刀、剑”名师评选。

六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若干，运动员须 6 人（含）以上，男女不限。个人报名需增加 100 元手续费。

（二）每名运动员参赛项目不限。

（三）运动员报项规定：

1. 每位选手单练、对练项目数量不限。

2. 对练项目不允许报陪练人员。

（四）个人全能：凡个人报拳术 1 项、刀剑 2 项，合计 3 项及以上单练者，则可计算个人全能成绩（不包括对练、集体项目和健身气动类）。

（五）总团体：凡代表队中个人全能人数达 10 人（含）以上，则可计算总团体成绩。

(六)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每个项目限报一次，需有证明材料，并附 200 字内的简介。

(七) “刀、剑”武术名师评奖：各队允许报 1 人参评，必须是带队教练、领队或者有浙江省传统武术教练员证（一级以上）人员。个人也可以报名参加，个人报名需另交 500 元报名费。报名时提供自己的简介加照片 3 张（发送到邮箱 67625140@qq.com），方便工作人员宣传或用于现场讲解。

(八) 运动员年龄、健康状况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，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，作为确认依据。如因年龄不实，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。竞赛期间因健康情况而引发的伤病等，均由各单位和个人自行负责，经费自理。

(九) 参赛运动员必须办理好赛会期间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未办理者不能参赛。凡委托大会办理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的，必须在报名时勾选委托保险；凡自行办理“意外伤害保险”者，报名时须同时提供《意外伤害保险单》复印件，其它医疗保险等均属无效。凡已由学校集体做了意外保险的学生，必须由保险公司出具保险期内的集体名单保险原件复印件。

(十) 参赛人员均须签署《责任声明书》（附件 2）。《责任声明书》每人 1 份，并在报名时上交，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赛（18 岁以下人员还应由监护人签名）。

(十一) 60 周岁（含）以上选手须持医院（卫生院、医疗站）出具的健康证明方能参加比赛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(一) 本次比赛为个人单项赛、集体项目赛。

(二) 个人全能、总团体设奖金。

(三)竞赛规则采用中国武术协会最新审定的《传统武术竞赛规则》和本规程的有关补充规定。

(四)套路单练项目、双人项目、对练项目、集体项目按竞赛年龄分组。

(五)完成套路时间：

1. 刀、剑、太极器械项目 3 分钟以内。

2. 太极拳单练、双人套路完成套路的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；太极器械单练套路不得超过 3 分钟。凡原套路内容较多、较长，可将套路进行删减，删减原则如下：

(1) 凡 42 式、陈式、杨式、吴式、孙式、武式太极拳竞赛套路、24 式简化太极拳和 32 式、42 式太极拳剑竞赛套路必须从起势开始，练至限定时间前 1 分钟时听裁判长哨音，即可准备收势。未练完的部分可删除。

(2) 传统太极拳在不影响本套路技术风格、特点的原则下，可自行作调整与组合。

(3) 因套路动作删减和调整，允许运动员可在任何方向、任何位置收势，不扣分。

3. 木兰新拳系列套路完成时间参照太极拳执行。

4. 其它拳种的传统、自选单练项目、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，太极拳对练项目完成套路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。

5. 健身气功类项目（包括个人单项、集体项目）不得超过 4 分钟。凡原套路内容较多、较长，可将套路进行删减。

6. 技法对拆类、对抗搏击类只展示 1 局，每局 90 秒。

7. 集体项目完成的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；全国中小学生系列《武术健身操》完成时间与广播操音乐时间同步（使用规定的武术健身操音乐，自备音乐）。

8. 团体综艺表演项目的时间不得超过 6 分钟。

9. 完成套路时间超出规定，按《传统武术竞赛规则》规定扣分；所有项目均无时间下限的要求。

（六）配乐：

1. 集体项目、团体综艺表演项目必须伴奏无伴唱的纯音乐，如不合要求，扣 0.1 分。

2. 单练、对练（对抗）项目一律不准配乐。

3. 比赛音乐一律使用 U 盘录制（单独一首曲目），比赛时各队必须派 1 人到本场地播放音乐处负责指挥播放（可自带小型音乐播放器）。

（七）参赛运动员服装、器械自备。须穿符合运动特色、民族特色、时代特色和项目特色的武术服装、武术鞋比赛；不允许赤背、或穿戴宗教、戏曲化色彩的服饰上场，如比赛服装不符合要求，扣 0.1 分。

（八）总团体成绩计分办法：

1. 总团体成绩计算方法：以代表队中 10 位最高个人全能成绩之和计算。得分最高者，为总团体冠军，次者为总团体亚军，余类推。

2. 总团体成绩如遇同分时，则取计算团体分的 10 人中单项获第一名项目数量多者为冠军；再同时，以获第二名多者为准，余类推。再同时，则以各代表队派代表抽签决定。

（九）年龄分组：

儿童组（A 组）：11 岁和 11 岁以下（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出生者）；

少年组（B 组）：12 岁至 17 岁（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）；

青年组（C组）：18岁至39岁（198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出生者）；

中年组（D组）：40岁至59岁（1961年1月1日至1980年12月31日出生者）；

老年组（E组）：60岁和60岁以上（1960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者）。

八、成绩录取与奖励办法

（一）个人、对练（双人练）项目：

按各单项各年龄组别男、女分别设一等奖30%、二等奖40%、三等奖30%，颁发获奖证书和奖牌。

（二）集体项目：

按项目名称设一等奖30%、二等奖40%、三等奖30%，颁发证书、奖杯、奖牌。

（三）设“优秀”运动队、运动员、教练员、裁判员。主要依据文明礼仪、参赛人数、参赛项目的数量、比赛成绩以及赛风赛纪等方面进行评选。

（四）总团体大奖：

1. 总团体大奖不分性别、年龄组别和区域录取前六名，颁发奖杯和团体获奖证书。

2. 总团体人民币奖金为冠军8000元，亚军3000元，季军1000元，第4名至第6名为500元。

（五）个人全能大奖：

1. 个人全能大奖：个人全能不分区域，分别录取5个年龄大组男、女的前6名。第1至3名颁发奖金、奖杯、奖章和获奖证书，第4至6名颁发获奖证书。

2. 个人全能大奖奖金：冠军获人民币 1000 元，亚军获人民币 500 元，季军获人民币 300 元，4-6 名为 200 元。

（六）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：颁发奖杯、证书。

（七）十大“刀、剑”名师评奖：入选的十名名师将颁发奖杯、证书、龙泉宝剑、第十五届浙江国际传统武术比赛邀请卡。

（八）组织贡献奖：

对宣传、组织参赛有特殊贡献的社会团体（协会）授予“发展传统武术运动贡献奖”，颁发奖金、奖牌。凡组织达 60、30、15 人以上参赛选手的代表队社会团体（协会），分别可获一、二、三等奖金，一等奖奖金 3000 元，二等奖奖金 1300 元，三等奖奖金 500 元。

（九）在比赛中年龄最小和最大的男女参赛选手，将授予武坛新苗奖和武坛耆英奖，并颁发奖杯。

（十）凡在比赛中能遵守赛场纪律，比赛作风端正，尊重对方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，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，奋力进取，顽强拼搏，赛出水平，赛出风格，胜不骄，败不馁，成绩卓越的参赛代表队、领队、教练员，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，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授予最佳运动队、最佳领队、最佳教练员和最佳运动员称号，并颁发证书（评选办法及推荐表见附件 3）。

（十一）对在执行裁判工作时做到严肃、认真、公正、准确，有责任心的裁判员，由裁判组和代表队推荐，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专家组确认，授予最佳裁判员称号，并颁发证书。

九、报名与报到

（一）报名

1. 本次比赛报名一律在浙江省武术协会网 (<http://www.zjws.net>) 上“2020年长三角“龙泉论剑”武术大赛管理系统”中进行网络注册报名，不接受纸质或电子邮件或传真报名。

2. 网上报名截止日为2020年10月9日24点。（根据报名情况会进行人数控制并提前截止）

3. 网上报名后，在报名截止日前各参赛队均可自行修改报名内容。10月10日0时-10月15日下午17:00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改动内容，务必递交书面申请，并缴纳相应的手续费。每更改一项内容（包括项目号、套路名称、姓名、性别、年龄组别等）手续费为人民币100元（以传真形式递交“更改申请”和“手续费汇款凭单复印件”的时间为准，联系方式：方志成18655900328）。2020年10月15日24时后不受理更改申请。

4. 查看“2020年长三角“龙泉论剑”武术大赛管理系统”。网上报名后，随时可进入报名系统，点击“报名查询”查看各队报名信息；赛前一周左右可查看比赛顺序。也可以关注公众号“直接赛事通”进行查看，可以扫描下面二维码关注。

5. 退赛的处理：2020年10月20日24时以前，因故不能参加比赛者，凭书面申请和县级以上医院证明，组委会可将项目费、委托意外伤害保险费全款退还（参赛服务费除外）。但此日期后因故不能参赛者，所有费用概不退还。

6. 赛前一周左右官方网站将公布竞赛日程及竞赛项目比赛顺序，请各参赛代表队关注网上信息，网址：<http://www.zjws.net> 也可以关注公众号“直接赛事通”进行查看，可以扫描下面二维码关注。

（二）报到

1. 请各参赛队可派代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 9:00 至 17:00 携带领队、教练身份证到浙江省龙泉市体育馆报到（地址：龙泉市环城东路 105 号，联系电话：18655900328 方志成），领取参赛证件、选手比赛号码布、秩序册、纪念品等。

2. 交通路线：

A、乘火车到丽水市高铁站，高铁站出口右边 10 米乘坐大巴（30 分钟一趟）。

B、自驾。

C、乘坐火车到龙泉市站（预计 9 月 28 日开通运营）。

3. 运动员证身份证可免费进入龙泉宝溪景区（AAAA）、龙泉宝剑厂（AAA）、沈广隆剑铺（AAA）、龙泉青瓷博物馆（AAA）。

4. 凭运动员身份证和号码布或参赛证半价进入私营景点：中国青瓷小镇（AAAA）、白云岩景区（AAA）游玩。

十、相关费用

（一）报名费：所有代表队报名人员（含领队、教练、随队人员）均须缴纳报名费，每位人民币 200 元。凭 2016 年 11 月 1 日及以后年份注册有效的中国武术协会个人会员可享受优惠，每位人民币 100 元，过期的会员证在 10 月 10 日 24 点前提供有效，之后再提供不再减免。

凡报名运动员（不含教练、领队）人数达 10 人（含）以上的团队，可免领队（或教练）的报名费；运动员达 20 人（含）以上，可免 2 人报名费；以此类推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费：

1. 单练、双人练、对练项目：每位每项人民币 100 元。

2. 集体项目：每位每项人民币 50 元。

3.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演（无需项目费）。

4. 十大“刀、剑”名师评奖（无需项目费）。

（三）委托保险费：委托大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选手，每位人民币 20 元（请在报名系统“委托保险”栏内打“√”）。

（四）赛期食宿：

1. 各代表队食宿原则上不作统一安排，由运动队自行联系解决。如需要此项服务，可以联系龙泉市会务组（联系电话：13867055199；联系人：吴欣仪），可以提供住宿、餐饮、包车、接送等服务。

2. 比赛期间（11 月 7-8 日午餐、晚餐）组委会协助代表队联系快餐公司提供快餐，凡需要订购快餐的代表队，可在报到时购买。

（五）报名费、参赛项目费、委托保险费或住宿预付款汇款方式：

单位：杭州易万斯体育文化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杭州国际人才创业创新园支行

账号：19012901040000528

（款汇出后请发短信至手机 13738005599 核实，联系人：戴崇高）也可以直接在报名软件上支付。

十一、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

（一）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，由浙江省武协选聘。

（二）裁判人员由浙江省武术协会选派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单位：杭州智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-1003

邮编：310000

电子邮箱：chinaxiaokangzj@qq.com

传真：057156002230

联系人：方志成

电话：18655900328

网址：<http://www.zjws.net>

微信公众号：zjws8888

赛事咨询联系人：戴崇高 郑同军

电话：13738005599（同微信号） 13588195767（同微信号）

十三、其它

（一）赛前不举行“组委会联席会议”。有关比赛的重要信息，将通过浙江省武术协会官方网站、和秩序册中的《参赛须知》予以公布，望参赛代表队和选手随时关注，准时参赛。

（二）运动员健康状况不符合参赛要求的，取消参赛资格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需要有绿码，并在参赛前15天内没有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头痛、心慌等症状。

（四）报到时将进行亮码、测温。

（五）规则和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武术协会。

十四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有赞助意向单位，可以联系吴小敏 13957123439。

常用二维码：



直接赛事通：查询分数及秩序使用